

會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人_____（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稱乙方），

雙方因勞動從屬關係，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工作項目：

1. 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方案業務，連結社區服務輸送體系及推動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2. 監督長照服務品質及服務使用情形，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4. 其他：教育訓練及行政工作事宜。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各項工作：辦理上述相關工作事宜。

第三條：工作地點：

甲方得依乙方工作性質及考核結果辦理調整薪資作業。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上開地點，從事前條所訂定之工作相關事宜。

第四條：工作時間

(一) 除甲方因實際需要採晝夜輪班制外；原則上彈性上下班自上午八時三十分(彈性調整 30 分鐘)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六時止。另乙方因公務有外勤之需求，確實有出差情事，可比照本會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辦法支領交通費。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乙方之休息日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請假

(一) 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違者以曠工論。請假應給之假期，依照政府頒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 乙方(女生)分娩前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產假。

(三) 前列(一)(二)項之假期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資：

(一) 甲方按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元整。

- (二) 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工資之調整依照政府訂頒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勞工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九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條：年終工作獎金

甲方於年度(曆年)終了時，如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者外，發給標準及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比照當年度「000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終止契約

-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逕為終止契約。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未予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因業務或工作停頓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逕為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十二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四條：職業訓練

甲方應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五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契約修訂(本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後修訂之)。

第十八條：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契約一方執印完成，奉核後使得生效，由甲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存照。

立契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乙方：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日